

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高市监城罚送告〔2024〕02号

高邑县晴拟百货商行：

本局于2024年5月17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高市监城处罚〔2024〕002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高市监城处罚〔2024〕002号），内容是：高邑县晴拟百货商行未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办理变更登记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经我局研究，决定对高邑县晴拟百货商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高市监城处罚〔2024〕002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

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冯永强、秦志阳联系电话：84011312

联系地址：高邑县南星路 258 号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4年5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